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聯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-500

---

# 酒駕新制勿輕忽 車主乘客連坐罰

酒駕上路，害人害己。酒駕零容忍是政府部門及全民的共識，為了有效嚇阻酒駕案件的不斷發生，危害用路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，新的酒駕罰則已於今(111)年 3 月 31 日正式上路，新規定包括將原本酒駕、拒絕酒測的累犯認定從 5 年延長為 10 年，10 年內酒駕或拒絕酒測二次以上等累犯可公布姓名、照片等。另提高車主乘客連坐罰則，按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7、8 項規定，如果車主明知駕駛人喝酒又將車輛借其駕駛，除需吊扣車牌二年外，並依駕駛人的酒駕罰鍰金額，一併處罰；酒駕同車乘客的罰鍰金額，則從原本的 600 至 3,000 元提高到 6,000 至 1 萬 5,000 元。

陳姓及沈姓車主明知駕駛人喝酒又將車輛借其駕駛，除被吊扣牌照外，並依駕駛人的酒駕罰鍰金額，一併各被處罰 9 萬元及 3 萬 3,500 元，經高雄分署核發執行命令扣押金融帳戶及經命到分署報告後，皆全數繳清。

陳姓乘客明知駕駛人喝酒卻未阻止，遭依連坐規定一併處罰 9,000 元，經高雄分署核發傳繳命令後全數繳清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表示酒毒駕裁罰專案的目的，是希望透過強制執行財產的方式貫徹法律，好讓酒毒駕義務人等付出代價而有所警惕，以遏止此類案件不斷發生，因此專案的強力執行沒有假期也無期限，將持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進行全國性「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」，民眾切莫輕視政府各機關對酒毒駕執法之決心。

時值歲末年終之際，各地方跨年晚會、尾牙、春酒餐會多讓民眾飲酒機率變高，高雄分署再次呼籲民眾飲酒後不要存有僥倖心理上路，始能避免酒駕違規及肇事，確保自己與其他用路人生命與財產安全。



圖：高雄分署執行人員現場催繳